

2026 年度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
中心保安服务项目
第二包 信息大厦办公区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谷区信息大厦办公区保安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 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区信息大厦办公区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6095352120R

联系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7号

联系电话：010-69923721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10001031000000034

乙 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667502009D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滨河路2号6号楼2层2118室

联系电话：010-8768330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账 号：0200053819200180191

联行号：102100005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区域

服务区域：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区信息大厦办公楼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1月5日起至2027年1月4日止，共12个月。

第三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范围：

负责区信息大厦办公区的保安、消防（安防）管理服务，按甲方要求做好出入、公共秩序维护、车辆交通疏导及停放秩序、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工作，确保办公秩序安全有序。

1. 做好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管理工作，确保人员、车辆出入顺畅。
2. 做好物品出入检查登记工作。
3. 维持好门口停车秩序，禁止门口两侧车辆乱停乱放。
4. 做好停车场的管理，维持停车秩序。
5. 做好消防（安防）中控室值守及消防安全管理。
6. 做好1、2、3、4、7层政务大厅公共秩序维护。
7. 做好办公楼内外公共区域夜间巡逻工作。
8.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信访、反恐、治安等突发事件。
9. 甲方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二）服务目标

1. 着装要求：值勤时要着装整齐，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由乙方配备）。

2. 服务态度：精神饱满、态度和蔼、热情服务、严禁发生语言冲突，杜绝发生肢体冲突。

3. 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对职责范围内的保安工作全面负责。

4. 做好保安人员消防、安全生产、治安、反恐处突等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定期开展相关突发事件的演练。

5. 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对保安人员履职情况及服务质量开展督导检查。

6. 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动态掌握人员信息，建立健全人员信息台账，及时开展风险排查。

7. 派驻保安人员要形象较好、责任心强、机警、灵活，能够相互包容、配合、团结，有协作意识，不拉帮结派；同时能够认真落实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无条件服从甲方领导，听从指挥，能有

效完成工作任务。

8. 要保持工作环境整洁，爱护公共财产，做好安保器材的交接和保管工作。

9. 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时到岗值勤，不迟到，不早退，不擅离岗位，做好交接班工作。

10. 严禁发生下列行为：

(1)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2) 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等。

(3) 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4) 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5) 侵犯个人隐私或泄露甲方秘密。

(6) 仪容不整、言语行为轻浮、粗暴无礼。

(7) 值勤时间赌博、喝酒、看小说报纸、打瞌睡、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8) 贪小便宜，对来访人员索取好处、故意刁难或挟怨报复。

(9) 脱岗、漏岗、睡岗、迟到、早退、夜班人员睡觉等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10) 不服从指挥，当面一套、背后一套，辱骂他人。

(三) 信息大厦工作标准

1. 办公区门岗

(1) 做好外来人员、车辆出入管理，疏导车辆，保证门口出入畅通。

(2) 做好门口停车秩序的维护工作，确保门口两侧无乱停乱放现象。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访、反恐、治安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4) 做好物品出入管理，发现携带可疑危险品，应予以制止。对大宗物品搬出应查验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核对无误后方可放行。

(5) 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2. 办公楼门岗

(1) 实行 24 小时值守。

(2) 做好人员出入管理，非工作时间，做好人员出入登记。

(3) 做好物品出入管理，发现携带可疑危险品，应予以制止。对大宗物品搬出应查验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核对无误后方可放行。

(4)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访、反恐、治安等突发事件的处理。

(5) 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3、秩序维护岗

(1) 负责区域内的秩序维护工作，确保正常的工作秩序。

(2) 对可疑人员及物品进行盘查。

(3) 协助处理纠纷、治安等突发事件。

(4) 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4. 巡逻岗

(1) 做好日常（白班、夜班）巡逻工作，合理规划巡逻路线。

(2) 每天晚上 10 点至第二天早上 6 点每 1-2 小时巡逻一次。

(3) 巡逻范围包括办公区楼内外所有公共区域。

(4) 做好巡逻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甲方。

(5) 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5. 车辆管理岗

(1) 负责院内车辆的交通疏导工作，维护车辆停放秩序，确保道路畅通。

(2) 负责院内重大会议、紧急会议、重大活动的车位保障工作。

(3)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认真记录。

(4) 负责协助公安局、消防队、交通队等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突工作。

(5) 要做到仪容仪表整洁，指挥手势要标准，文明语言要规范。

(6)要制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办公区院内,发现后应予以劝离。

(7)要按时到岗值勤,不迟到、不早退、不擅自离岗、不脱岗、不空岗、做好交接班。

(8)要熟记区级领导常用车辆,熟知停车区域及停车场车位号的位置。

(9)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10)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6. 消防(安防)中控岗

6.1 消防中控管理:

(1)消防中控实行24小时双岗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互相配合,不能擅离职守,如遇问题要及时汇报并妥善处理,做好值班记录。

(2)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的进行检查,保证消防设施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如发现故障应及时上报甲方。

(3)熟练操作各种消防设备,熟知灭火、逃生器材的特点、使用要求及检修年限。

(4)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工作。

(5)负责管理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对区域内报警进行确认、指挥、灭火及各项消防应急措施工作。

(6)负责做好每日的值班记录、巡查记录及交接班等工作记录。

(7)负责负责中控室内各项设备的清洁工作。

(8)能够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6.2 安防监控管理:

(1)值班人员24小时值守,负责定时查看所有监控探头,时刻观察设备的工作情况,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如发现设备故障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做好相关记录。

(2)在视频监控系统内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置并上报甲方。

(3) 依据监控设备规定要求,定期对系统进行测试、检查、维护,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4) 监控室的所有视频资料,均属内部秘密,任何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如有泄露,将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 如需调取监控影像,须经甲方同意并专人陪同查看,做好相关记录。如需拷贝,必须由甲方主管领导签字批准。

第四条 服务人员数量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服务范围派驻不少于 14 名保安人员:包括:消防安防监控员 6 人、保安员 6 人、车管员 1 人、项目经理 1 人(待静态公司进驻后,取消车辆管理岗,人员减少 1 人)。

第五条 人员基本要求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

2. 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50 周岁以下,且身高在 1.70 米以上。

3. 品行端正,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

4. 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5. 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人员及财产安全。

6. 要经过专业岗前培训,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设备和相关防卫器械技能,持有《保安员证》。消防中控人员要持有符合行业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书(中级证书)。

7. 具备一定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和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

8.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变化导致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立即予以更换,不得出现空岗。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岗位及人员数量，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伍万肆仟伍佰元整（¥54500.00元），全年服务费共计（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元整（¥654000.00元）。

2.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以支票/转账的方式每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甲方支付金额为含税金额，具体税率以付款时为准）。

3. 乙方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发票应当符合甲方要求，乙方不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4. 基于甲方单位性质，双方一致同意如因甲方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的延期付款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2. 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

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天备勤人数不低于2人。

5.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在岗保安人员进行业务素质、消防技能、体能素质的考核，不能胜任的人员，乙方要按照甲方指定期限内进行调换并不得造成空岗。

6. 甲方因临时工作需求，提出的应急工作方案，乙方必须配合执行。

7.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8. 甲方应当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住宿条件。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管理能力、业务水平、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保安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预防危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和犯罪行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保护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制止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2. 乙方应当于签订本合同之日起2日内向甲方提交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甲方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提出的修改，乙方应当做出相应修改。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及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按照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予以实施。

3.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保安人员数量。乙方保安人员有责任和义务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范围、工作区域、工作制度、工作标准、工作要求、工作流程、工作方案、工作计划，完成好甲方交给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任务。

4. 乙方应当自行安排每位保安人员的具体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并报甲方批准后严格按照所安排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5. 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临时调整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乙方保安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调整。

6.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应于甲方提出更换的要求之日起3日内予以更换，并不得造成空岗。

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物品有看护、保管责任，如有损害照价赔偿，故意损害双倍赔偿。乙方保安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对其在工作中知悉的与甲方或服务单位有关的一切信息严格保密。

8. 乙方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中不应有对甲方领导和员工不文明、不礼貌、不尊重的行为，在保安服务中不应有搜查甲方员工的身体及其携带物品的行为，不应有侵犯甲方员工的人身自由的行为。

9. 乙方应当与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及各种福利、社会保险等法定待遇由乙方负责，保证及时发放不得拖欠；乙方出现工伤、事故、急性疾病等，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保安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自行离职，乙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因此被认定承担直接用人单位责任、雇主责任或其他责任而导致赔偿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自应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10.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加强保安人员处理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紧急情况等工作的能力，实行 24 小时值班监控管理，对甲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紧急情况等进行有效的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突，加强应急处突装备保障，加强应急处突人员组织保障，加强应急处突后勤保障，做好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应急警戒、应急疏导、应急支援、应急保障、警情预警、报警处警、指挥值班、训练演练的工作，对甲方重大活动、重大会议进行全力支持和保障，提高应急处突的各种能力，努力提高指挥和值班管理的能力，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应急处突演练、演习。

11.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加强乙方保安人员法制意识、责任意识、安全意识、服务意识、环境意识、组织意识、提高安全和服务质量，满足甲方的各项工作要求，做好项目工作、团队工作、保障工作、综合工作等各职能工作和各项专业管理工作。乙方应对甲方的工作要求、制度及本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等向员工进行培训并保留书面的培训记录。

12.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按照甲方对保安服务工作质量管理的要求提高乙方保安服务工作质量，不间断的加强项目岗位质量控制，加强项目团队人员质量控制，加强教育训练培训管理质量控制，加强项目纠察督查监察质量控制。按照甲方对保安服务工作质量的要求，加强快速响应能力，改进和提高工作质量，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对保安服务工作精细化管理的要求。

13. 乙方应建立保安服务管理各项制度，制定岗位责任制，加强对保安员的日常管理、教育和培训，提高保安员的职业道德水平、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不定期对保安员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4. 乙方应积极落实《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保安员安全教育，每月对岗位、宿舍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15. 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符合乙方要求的保安员，但必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保安员。

16.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规定岗位的区域范围以外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

18. 对突发事件，乙方保安员应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配合甲方予以解决。

第九条 特别约定

1. 乙方负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特别是要明确消防、交通、燃气、电力、供水、供热、一氧化碳中毒、坍塌、机械伤害、高空坠落、有限空间、涉爆粉尘、特种作业等方面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日常监管，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并将隐患和整改情况上报甲方，待甲方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工作。乙方要加强对从业人员日常安全教育，督促、指导从业人员落实办公、居住场所和生活环境中的安全防范措施。乙方因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生事故、导致人员伤亡、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负责保障从业人员的薪酬按时足额发放，落实社会保险等有关待遇。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治欠保支承诺函，并建立从业人员实名管理机制，向甲方提供所有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从业人员与乙方签订的劳务协议或合同（含薪资支付和保险缴纳额度、时间、

方式等内容)原件一份。乙方每季度末向中心提供从业人员薪资发放表、保险缴纳表(从业人员签字确认后的表格原件一份并加盖公章、网银支付等凭证)。乙方应建立两个银行账户,并向甲方提供账户开户凭证复印件。其中,一个账户作为从业人员薪资发放账户,另一个账户作为独立的应急储备金账户,该账户存储金额应不低于为甲方开展服务项目总金额的20%,作为治欠保支的应急专项资金。乙方必须依法依规缴纳税款,严禁偷税、漏税等不法行为。乙方不落实治欠保支措施,造成从业人员出现信访等不稳定因素,且为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要严格落实中央、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和工作要求,要强化垃圾分类、扬尘、噪音、油烟净化、重柴机车管控等工作,严禁出现噪音污染、损毁绿化植被、污染地下水、超标排放污染物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严禁随意倾倒建筑、生活、有害等垃圾,乙方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各类垃圾,并将乙方和垃圾处理单位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向甲方备案。乙方出现违法违规处理各类垃圾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职条件,视为未提供相应的保安人员,不得主张相应的服务费用。

2.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不得造成空岗,如造成空岗的,甲方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乙方同时应按照同等数额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相关规定支付保安人员劳务费、保险费或因乙方违法行为造成劳动纠纷、劳务纠纷或其他用人用工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被裁决或判决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因乙方管理不善,保安人员发生罢工、空岗情况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域内发生财产被盗、人身侵权或财产损害等事件的,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照价赔偿。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即一次损失达人民币0.5万元或累计损失达人民币2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 因乙方保安人员的职务行为违法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服务期内,因乙方管理过失出现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同时乙方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20000元的违约金。

8. 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经对方催告后仍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应视违约情况按年服务费的50%支付违约金,同时非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9. 因乙方违约导致的违约金或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自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10.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在日常工作中被投诉或产生接诉即办工单,经甲方研判乙方存在明显过错,第一次扣除当月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第二次扣除当月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考核中,累计两次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因乙方拖欠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等原因导致员工罢工、怠工、消极履职,或引发信访、12345投诉、舆情等,乙方应当在48小时内解决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进行以下处理:(1)直接自应付乙方服务费中先行拨付,如乙方认为员工诉求不合理,自行与员工协商或仲裁、诉讼追回;(2)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3.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经常性管理教育,如甲方员工或者第三人受到乙方员工辱骂、殴打、推搡或其他不法侵害,或乙方员工有盗窃、

侵占、抢劫抢夺及其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或刑法等不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 乙方调换保安员逾期到位的，甲方有权按月服务费的 1%-5% 扣除违约金。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达到双月服务费的 3% 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

15. 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怠于更换甲方要求更换的保安员的，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6.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如果违反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7.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擅自将本合同转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双月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

18. 乙方拒不支付上述条款中的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商业道德标准，除法律要求或履行合同必须外，不得向本合同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的商业信息。

2. 本合同所指甲方，含甲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直接服务单位。

3. 本合同所载地址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按本合同地址不能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书

2. 保密承诺书

甲方：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贾莉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12.25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甲方所辖集中办公区内安全生产反及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明确甲、乙双方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上的有关责任，杜绝发生各类生产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市安委办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外包外租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平谷区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甲方负责做好各办公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安全检查，乙方积极配合且对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

（三）甲方负责对乙方落实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和法律、法规的指导与督促，双方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四）甲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督促乙方定期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五）甲方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规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可约定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

（六）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相关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并立即整改；乙方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八）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九）突发事件的应对，严格按照甲方各类应急管理措施及预案进行处置，并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事件的后期处置及报告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服务方案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依照国家、北京市、平谷区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等规定，预防危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和犯罪行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内，依法保护甲方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制止侵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并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三）乙方自主聘用岗位工作人员，按照岗位要求持证上岗，并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严禁无证人员违章操作、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学习掌握相关消防知识和一定的灭火等技能，人人会使用灭火器等器材。

（四）乙方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

录，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配备安全管理员，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全员应急演练。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服从甲方对其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检查和督促。

（五）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加强保安人员处理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紧急情况等工作的能力，实行24小时值班监控管理，对甲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紧急情况等进行有效的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突，加强应急处突装备保障，加强应急处突人员组织保障，加强应急处突后勤保障，做好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应急警戒、应急疏导、应急支援、应急保障、警情预警、报警处警、指挥值班、训练演练的工作，对甲方重大活动、重大会议等进行全力支持和保障，提高应急处突的各种能力，努力提高指挥和值班管理的能力，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应急处突演练、演习。

（六）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巡查，定期检查，发现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主动进行整改。

（七）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人员数量、在岗时间、职责要求等执行（详见服务合同）。

（八）乙方应积极落实《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保安员安全教育，每月对岗位、宿舍等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九）乙方负责的服务区域因乙方过失发生的安全生产、消防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人员严禁在服务区域和宿舍内吸烟、使用明火及大功率电器，不得违规停放车辆及充电，不得违规存放危险物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必须加强对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有关工作的监督，督促乙方落实国家、北京市、平谷区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措施。

(二) 乙方所有从业人员均应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因从业人员工作失职或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根据责任情况按照合同金额总价款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三) 若乙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职责或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本责任书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贾丽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乙方在甲方所辖集中办公区内的保密安全，预防乙方工作人员有可能泄露甲方或甲方指派乙方作业处的第三方的秘密、机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精神，为明确乙方的保密职责，特制定此承诺书。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保密信息指：

1. 甲方或服务单位以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的形式存在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纪要、协议、报告、方案、电子邮件、其他纸质或电子材料、信息等。

2. 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3. 甲方或服务单位以书面、口头方式产生的任何没有对社会公众进行公布的信息。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服务单位的公务信息及领导个人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为保密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服务区域内的保密工作的管理，发现苗头性或已发生泄密事件的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主动进行整改。

2. 乙方应约束其有可能接触保密信息的员工遵守保密职责，提高员工政治思想觉悟，加强保密工作意识。

3. 乙方应要求员工严格遵守服务单位的保密制度和相关规定，保证保密措施逐一落实。

4. 乙方员工不得复制、公开、传输服务单位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5. 乙方员工不得刺探、窥视服务单位的保密信息。

6. 乙方员工对于提供服务过程中通过正常途径知悉的服务单位保密信息，应当尽到保密职责，不得对外传播。

7. 乙方员工对于甲方各类领导批示、收发公文、会议纪要等文件以及储存载体，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拍照、复制、上传，不得泄露给特定或不特定第三方。

8. 乙方员工因本人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善，违反承诺发生泄密事件，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乙方履行保密职责，因工作失职或管理不善，违反承诺发生泄密事件，根据违约情况按照年度服务金额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若乙方利用甲方的信息和载体从事违法活动，由此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附则

1. 本承诺书与甲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诺书有效期一年，自承诺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